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金字第32號

原告 賴如玉（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賴文娟（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李銘斌（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顧明仁（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葉竹謹（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江佳鍼（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

被告 黃文烈

衣學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呂祥泰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

05 石娟娟律師

06 被 告 黃子晏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趙永泰

10 訴訟代理人 王捷拓律師

11 林柏宏律師

12 余承庭律師

13 被 告 TEE TIONG HONG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翎芳

18 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

19 陳業鑫律師

20 林宛葶律師

21 被 告 章永鑒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蔡曉梅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施景彬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江明南

2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31 上三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陳彥希律師
02 劉彥玲律師
03 陳錦隆律師
04 陳維鈞律師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理 由

10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當
11 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
12 之聲明；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
13 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14 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
15 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賴如玉、賴文娟、李銘斌、顧明仁、葉竹
17 謹、江佳鉞原授與訴訟實施權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18 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惟嗣均經投保中心終止
19 訴訟實施權授與關係，本院已命原告賴如玉、賴文娟、李銘
20 斌、顧明仁、葉竹謹、江佳鉞承受訴訟，以續行訴訟程序，
21 並應於收受裁定10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
22 訟標的暨其原因事實，逾期即駁回其訴，上開裁定均已於11
23 1年8月4日送達原告賴如玉、賴文娟、李銘斌、顧明仁、葉
24 竹謹、江佳鉞，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十)第139
25 至155頁），惟原告賴如玉、賴文娟、李銘斌、顧明仁、葉
26 竹謹、江佳鉞既逾期未補正，其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
27 回。

2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程美儒